

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

贵大文传党发〔2020〕14号



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党务公开制度

为充分发挥全体党员民主监督的积极性，保障党员知情权，完善党内监督制约机制，推动我院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根据《中共贵州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和《贵州大学基层党委党务公开目录》，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，制定我院党务公开制度实施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党务公开要坚持实事求是，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，不回避矛盾、避重就轻，内容真实、全面、具体。

二、党务公开的主体

学院党委、基层各党支部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按照依法公开、真实可信的要求，凡需要党组织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、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、容易出现以权谋私、滋生腐败、引发不公的事项，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，都要最大限度的向普通党员和

群众公开。

1.党组织重大决策、决定、决议的酝酿、拟定、出台及落实情况。

2.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情况。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，民主生活会征集意见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、问题整改情况，领导干部述廉情况，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。

3.干部制度执行情况。干部考察预告、任前公示、竞聘上岗、奖惩情况以及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公开事项。

4.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。领导干部购建房、办理婚丧喜庆事宜、子女出国学习、配偶和子女从业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，执行不准收送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的规定情况，执行通信工具管理规定情况，出国(境)和跨省考察情况，执行公车使用管理规定情况，使用招待费情况。

5.组织建设情况。党代表的推荐产生情况，党员发展情况，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，民主评议党员、党费收缴情况等。

6.党务工作考核情况和受表彰情况。

7.监督情况。违法违纪问题查处和信访监督情况，实施党内监督程序化、制度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。

8.有必要公开的党内其它事项。

四、公开程序

按照“事前公开、征求意见、决策公开、民主讨论、结果

公开、接受监督”的程序，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、决策、实施的全过程。党组织在讨论决定事项、制定目标任务之前，要充分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，利用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等载体集思广益，形成初步方案，经讨论后，将最终结果向广大党员群众公开。人事任免、干部培养等内容按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要求执行。重大决策作出后要向群众公示，形成共识，赢得群众支持。

五、公开时间和形式

党务公开要突出时效性，常规性工作、重大决策、目标任务常年公开，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。

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会议公开、公告公示、网站等不同的公开形式。只适宜在党内公开的，要通过党内有关会议、文件、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。可向全社会公开的，可通过新闻媒体或在学院公开栏上公开。

六、监督与考核

将党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切实搞好公开公示，要聘请监督员，及时了解党员群众的反映，为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提供基础保障。

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

2020年5月8日